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2 月 4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發言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連絡人：專員陳正忠

農曆春節後 123 拍賣開紅盤，電動巴士 12 輛全拍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臺中分署）為貫徹行政院「五打七安」（五打：黑、金、槍、毒、詐；七安：治安、食安、道安、工安、校安、居安、資安）政策，加強辦理與前開政策相關之行政執行案件及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於 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結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其他 12 個分署，全國聯合進行 123 拍賣會，本次拍賣之標的主要是移送機關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該處於 114 年 1 月 1 日因組織編制調整，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繼受，故以下簡稱交通局）聲請第二次拍賣義務人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方公司）因假扣押而查封之電動巴士共 12 輛（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查封拍賣四方公司之電動巴士無關）。

四方公司違反與交通局簽訂「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委託辦理臺中市市區公車免費乘車優惠計畫契約書」之約定，累計罰款達新台幣 5,305 萬餘元，經交通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四方公司之財產獲准，檢附裁定聲請臺中分署執行假扣押，經依法查封 14 輛電動巴士後，交通局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34 條「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

金」之規定聲請拍賣，臺中分署認依法有據故公告拍賣。有鑑於此批四方公司之電動巴士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拍賣同款之電動巴士程序中，據報載曾發生自燃之情事，故於拍賣公告中提醒拍定人於點交後應積極處理避免相同憾事發生；另因臺中分署曾於 113 年 11 月份經 1 輪拍賣而無人應買，經交通局再聲請希不訂底價拍賣，臺中分署於 114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進行第一次拍賣，如應買人出價最高且四方公司及交通局未當場異議即可拍定，惜當日買氣不佳，僅拍定 2 輛共新臺幣 3 萬 8,000 元，餘 12 輛於本次拍賣，果然農曆春節後買氣提升，共有 15 人登記應買，經一番激烈喊價後，均順利拍定賣出，共計賣得 32 萬 2,000 元。